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（135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转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67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“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”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，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详见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 日